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911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

被　　告　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柯祺禾

000000000000000000

羅立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壹拾壹萬零伍佰零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佰壹拾萬元或同額之一〇七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企業戶專用）（下稱系爭契約）第32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菲凡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3日出具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及邀同被告柯祺禾、羅立宸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11月10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655％計算，再隨中華郵政公告之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即2.5％，計算式：0.845％＋1.655％＝2.5％），如遲延還本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菲凡公司又於110年5月28日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借款憑證使用本票以外案件適用）（下稱系爭變更契約），將還款方式更改為第1期至第6期按期攤還本息、第7期至第18期按期付息、第19期起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其餘未更改部分仍按系爭契約之約定。詎被告菲凡公司僅繳納迄至110年6月10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經原告分別於110年8月20日、同年8月30日寄送通知函、催告書，催請被告還款未果，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系爭變更契約、原告110年8月20日通知函、原告110年8月30日催告書、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系爭保證書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廖健宏

附表：

編號	借款額度（新臺幣）	餘欠金額（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4,000,000元	3,622,103元	109年11月10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	110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2.5%	110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2	16,000,000元	14,488,398元					
總計	20,000,000元	18,110,501元					